

# 網上求職陷阱 呢人借貴利

## 兩青年被騙85萬 葛珮帆：疑騙徒與財務公司職員合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尹妮）網上求職要打醒十二分精神！年約廿多歲的一男一女年初於社交平台看到「搵快錢」和「毋須工作經驗」的招聘廣告，及後被游說參與「資產轉移計劃」，以個人身份向財務公司借貸及使用信用卡買金，騙徒聲稱事成後有豐厚回報，最終卻以不同理由拒絕還款及提供回報，兩人涉案金額約85萬元。協助他們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說，在借貸過程中，騙徒曾與財務公司職員通電話，懷疑他們合謀詐騙，意圖誤導入世未深的年輕人並誘使他們墮入騙財陷阱。



■協助他們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(左二)說，在借貸過程中，騙徒曾與財務公司職員通電話，懷疑他們合作詐騙，意圖誤導入世未深的年輕人並誘使他們墮入騙財陷阱。受訪者供圖

年約廿多歲的陳小姐（化名）及黃先生（化名）昨日在葛珮帆及沙田區議員李世榮的陪同下出席記者會。陳小姐表示，她在今年1月於社交平台IG看到標明「搵快錢」和「毋須工作經驗」的招聘廣告，及後騙徒透過核實求職者的身份為由，誘使她提供個人身份證明、住址證明及收入證明。

### 騙子誘參加「資產轉移」

陳小姐指，騙徒聲稱為外國客戶轉移資金，邀請她參與「資產轉移計劃」，並分別向7間財務公司合共借取55萬元，騙徒更聲稱在借貸兩年內，陳小姐可以隔月收

取7萬元。騙徒亦要求陳小姐透過信用卡付款15.5萬元去買金，所得現金及買金後的全數在港鐵站交付了騙徒安排的「秘書」。騙徒及後使用通訊程式，向陳小姐提供毋須向財務公司還款的律師文件，但文件最終沒有簽署。陳小姐表示，騙徒曾代她還款一期最低還款額的費用，大約2.3萬元，及後以不同理由，要受害人向財務公司還款或找另一個「羊替身」填數。她續指，她月入只有1.4萬元，實難以還款，又擔心每月只還最低還款額最終讓她的債務愈滾愈大，最終由家人替她清還全筆貸款。

另一位苦主黃先生表示，他的情況與陳小姐相若，他亦分別向5間財務公司借貸合共14.5萬元。他續指，騙徒向他說，隔月能賺取4萬元的服務費或佣金，最初騙徒代他繳付了二期最低還款額共1.6萬元後，在第三期只付3,000元，並說餘下金額要他先行支付。

### 借貸每個步驟有「專家」指導

黃先生表示，他向財務公司借貸時，公司內部職員以私人電話致電予他，教導他在錄音電話時，要聲稱沒有透過中介及第三方借貸，形容每個步驟均有「專業人士」指導。

他認為，有關騙案疑有財務公司職員一同參與。葛珮帆表示，在借貸過程中，騙徒曾與財務公司職員通電話，懷疑他們合作詐騙，意圖誤導入世未深的年輕人，誘使他們為圖搵快錢而墮入騙財陷阱，已經向警方備案。她呼籲，年輕人應注意防範，明白到便宜莫貪，當懷疑是求職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。她續指，警方應加緊網上巡查及執法，把騙徒繩之以法，又建議警方要加強宣傳和推廣，提高大眾市民的防範意識，避免同類騙案再次發生。



■刑庭案被告翁耀 ■刑庭案其中一名被告江金桃。星島日報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葛婷）包括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17名激進示威者，2014年11月非法「佔領」期間涉嫌違反高等法院禁制令，阻撓執達吏清場而被控「刑事藐視法庭」罪，當中兩名被告鄭錦滿和兼職侍應歐煜鈞已認罪判罰，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預審時，控方透露餘下15名被告之中，有7人將於案件正式開審時認罪。案件已排期至5月15日開審，預計審訊40天。

## 違禁令阻清「佔」 7人擬認罪

### 官指開審前處理7人答辯

控方資深大律師杜塗庭上稱，已有7名被告透露會承認罪責，法官陳慶偉表示將會於開審時處理7人的答辯，並押後至全案審訊完畢後，才聽取求情及判刑。

杜大律師提出申請修改各被告的案情，大部分被告均沒有反對，惟其中一名被告陳子勳的代表大律師卻稱，控方於2015年向法院申請起訴許可時，曾將另一被告的案情錯誤放入陳的案情中，延誤至2016年12月才發現搞錯。

今次又再次「甩鞭」，申請起訴陳子勳時再度提交了錯誤的案情，此刻才臨時臨急提出修改。

控方回應指，2016年12月發現錯誤後，已多次去信予陳的代表律師行，要求他們以雙方同意的形式同意控方修改案情。但當時被告一方指他們沒有責任同意修改案情，法庭亦沒有司法管轄權批准有關協議，今次控方再發現問題，故向法院申請修訂案情。

被告律師不同意，強調控方已是第二次出現技術性犯錯，加上控方是基於錯誤的案情向法院申請第二次起訴許可，該許可已然無效。

大律師指，控方的做法對陳子勳已造成心理負擔，要求法庭不要行使酌情權批出許可申請。

法官陳慶偉聽取雙方陳詞後，押後至4月9日頒下決定。

案中15名被告，當中7人陳瑋璋、朱瑞英、黃嘉義、江金桃、陳逸天、陳榮華及梁翰林，將會於開審時承認罪責；另4人蕭雲龍、羅慧茵、翁耀聲及陳柏陶則會繼續抗辯，餘下3人文伙安、黎宇聲及劉鐵民均沒有律師代表，會於4月9日告知法庭答辯意向，文、劉兩人昨未有到庭，暫未知會否認罪。而被告陳子勳則有待法官處理律政司修訂案情的申請。

這宗刑事藐視法庭案，律政司原本已於2015年獲高院批出起訴許可，惟當時律政司未有按程序在時限內提交文件，令許可失效，令起訴程序一直拖延至今。

認罪的鄭錦滿（29歲）和歐煜鈞（24歲）去年3月30日在高等法院「刑事藐視法庭」罪判刑，鄭錦滿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，歐煜鈞則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1個月，緩刑1年。法官陳慶偉當時批評鄭錦滿，指他公然藐視警方要求示威者離場的要求，毫不尊重法庭禁制令，強調這類大型違反禁制令的行動，明顯是挑戰法治，對法庭的藐視愈嚴重，對法治的衝擊就愈大。

陳官在判刑時指，鄭錦滿手持黃色橫額及揚聲器，長時間留在「佔領區」，戴上口罩及手持黃色橫額，明顯是組織者之一。他當時身處禁制令範圍，阻撓警方及執達吏清場，毫無疑問違反法院頒下的禁制令。

案件提訊期間，鄭錦滿又遲到出庭，應訊時更一直在庭上玩手提電話，顯示他毫無悔意，法庭看不到鄭錦滿有成功上訴的機會，遂拒絕其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申請，令鄭錦滿即時入獄服刑。

# 遭鐳射光照眼 速龍隊員：好多同事受傷



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，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，被起訴煽動暴動、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時任機動部隊督察作供指，當日凌晨收到指令要以俗稱「速龍小隊」的特別戰術小隊成員身份到場，有過百人在波油街一帶聚集及擲磚塊，他發出警告但沒有人理會，有示威者用綠色鐳射光線照射他眼睛。「儘管我哋係特別戰術小隊，但都有乜特別裝備，好多同事受傷。」

### 睹的士被打爆玻璃窗

現已晉升為高級督察的王霖供述，2月9日凌晨4時半收到緊急召喚，須以「速龍小隊」成員身份到旺角現場支援。他於當日清晨6時半到達波油街一帶，掃蕩較

早前在旺角刑毀、縱火及襲警的人。王稱，他見西洋菜南街有逾百人聚集，大部分戴上口罩，並將磚塊及玻璃樽擲向警方防線。他與同事一同衝向波油街驅趕人群，惟人群向他擲磚塊及石頭，地上亦有火堆。其後，警方在波油街及通菜街築起防線，他見到一輛的士遭打破玻璃窗，周圍有人手持磚塊、長鐵枝及玻璃樽在叫囂。

王霖走到高台發出警告，要求在場示威者離開，否則會將他們拘捕或以最低武力將他們制服，惟未有人理會，有人以綠色鐳射光線照射他眼睛。早上約7時，其餘同事再次向前推進，人群才沿著波油街四散。

控方播放多輯片段，見到一名身穿紅色內褲的男子，在場用磚頭敲打欄杆及擲磚。第五被告林倫慶的代表大律師問王，事後是否認識該男子，之前有否見過他及當日有否作出拘捕，王均表示沒有。

西九龍總區交通督察王紀聰庭上作供指，曾親眼看到有戴口罩示威者向警方防線扔磚頭。控方隨即播放案發清晨片段，



■機動部隊高級督察王霖出庭作供。

顯示旺角波油街有人群聚集，有人燃燒雜物，黑氣沖天。控方着王紀聰留意一名戴口罩和勞工手套的男子，片段顯示該男子接過車軚，並將之扔在火堆裡，他其後又重複以磚頭敲打鐵欄。



■交通督察王紀聰指有戴口罩示威者向警方防線扔磚頭。資料圖片

5分鐘後，「速龍小隊」向花園街方向前衝，示威者爭相掉頭走避。控方問王是否在片中看到上述戴口罩男子扔磚頭，王回答「是的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賊入屋撬夾萬 紅外線狼狗防不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沙田大圍「山居小築」一幢3層高獨立屋，昨清晨被賊人潛入爆竊，先弄開主人房門窗，然後入內掠走夾萬內和家中大部分財物，非備發現後大驚失色，因戶主正值外遊未返，遂通知戶主親人代為報警。警員到場發現獨立屋有紅外線保安設施，及閉路電視監察，將翻看閉路電視了解賊人犯案經過，財物損失有待點算。



■獨立屋有紅外線保安設施和閉路電視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現場是沙田大圍恆樂里13號「山居小築」一幢3層高獨立屋，昨晨7時許，非備發現主人房窗門打開，夾萬不翼而飛，另外一個房間卻被鎖上，懷疑遭賊人爆竊，於是通知戶主的71歲姓何姊妹報警求助。由於戶主正在外遊，暫未能點算損失。

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將被鎖上的房間打開後，發現不見的夾萬原來在房內，但夾萬已被撬毀，財物一掃而空。據了解，獨立屋有紅外線保安設施，有閉路電視，有防盜警鐘，並養有兩頭狼狗防盜，惟整晚未有警鐘響起，狼狗亦無吠叫聲。案件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## 老翁打死阿伯案 死者女婿斥「你有報應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被家人形容為「好好先生」的67歲退休漢，上周三於沙田瀝源邨停車場外疑因與人碰撞後發生爭執，其間被人毆斃。警方事後拘捕一名70歲男子，落案控以謀殺罪。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還押至5月21日再訊，等候驗屍及法證化驗報告。散庭後，死者女婿怒不可遏撲近犯人欄，大罵被告「我同你講你有報應嘍」。



■被控謀殺罪的七旬翁陳少強。資料圖片

被告陳少強（70歲）報稱無業，控罪指他在今年3月21日於沙田瀝源邨停車場入口近富裕樓，謀殺男子吳漢坤。案件昨晨開庭，當堂數人員將被告帶進犯人欄時，坐在旁聽席上的死者女婿迅即站起來看著被告，當提訊完畢後，被告轉身準備步入囚室時，死者女婿撲上犯人欄捉緊欄杆，大罵被告：「你係咪傻嘍，你條×樣，我同你講你有報應嘍。」

裁判官即下令休庭，而庭警及保安員上前制止死者女婿，並將他帶離法庭，記者在庭外見女婿情緒激動，眼淚淚光，庭警安撫他數分鐘後，始回復平靜，由友人陪同離開。兇案發生上周三（21日）下午3時，被形容是「好好先生」的67歲老翁吳漢坤，在沙田瀝源邨華豐樓停車場對開，疑因碰撞問題，與身材健碩的疑兇發生爭執。吳拿出手機拍攝對方容貌，被對方揮拳打中前額，當場倒地昏迷，送院當晚7時許不治。